

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5日

更新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本报告书予以更新,更新内容涉及: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原披露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0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6088950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5.0000062%。”

增加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0股;权益变动日为9月24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6088950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5.0000062%。”

原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买入天目药业的股份。

创盈4号为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收益分配的安排,计划份额被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截止披露日,创盈4号的投资者数量为2人,其中持有A类份额的投资者为1人,持有B类份额的投资者为1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现增加为“创盈4号为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收益分配的安排,计划份额被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截止披露日,创盈4号的投资者数量为2人,其中持有优先级份额(A类份额)的委托人为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普通级份额(B类份额)的委托人为个人晁毓星。

根据《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评审会议规则》,所有项目均需经过项目评审会的评审,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项目评审会评审。《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经优先级委托人一致同意,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的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参考普通级委托人的意见,独立作出决策,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优先级委托人将股票投票权让渡给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信息披露义务人参考晁毓星的意见,代表资管计划行使投票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述更新给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人和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创盈4号:指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5992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5899348-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2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5899348X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邮编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226256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	69.88亿人民币	1000000000200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封群 0755 22636216	童恺	宋成立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6300万(新元)	198600120z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王世荣 (65) 65366547	王世荣	张文杰
三亚鸿鼎有限公司	14.3%	2亿(人民币)	46020000011268	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亭新大道30号	张小民	钱伟荣	钱伟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权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总经理	罗春风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10254999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是基于委托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0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6088950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5.000006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4日,甲方将所持乙方60.7%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根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甲方将所持乙方60.7%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实际欠付柳州桂华、福建正和往来款8,088,700.32元、¥239,703,056.46元;甲方应收三项资产产生的期间损益¥46,738,356.97元;甲方应收乙方股权转让款¥41,269,058元,共计¥88,007,414.69元。

5、自股权转让之日起本确认书签署日,甲、乙双方没有发生其他往来款项。

6、《资产出售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与本《确认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确认书》为准,本《确认书》没有确定的事项依照《资产出售协议》、《债务转移协议》执行。

(二) 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甲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清市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和<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公告》。

3、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和<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4-12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和《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确认书》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65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30901号。

2、以公司拥有的广西柳州市谷埠街商城部分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谷埠街商业房产的抵押期限、抵押期限和房产证号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3、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的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止。

同意公司以下列方式为上述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梧桐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231085号;X京房权